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助理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

(文号：广师院〔2007〕494号，施行时间：2007年9月1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建设良好的班集体，拓宽学生工作的渠道，切实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同时更好地锻炼和培养学生干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在我校设立学生助理班主任岗位（以下简称助理班主任）。为规范其工作和管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助理班主任的选拔条件

**第二条** 助理班主任从大学三、四年级中的优秀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中选拔聘用。

**第三条** 助理班主任须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四条**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综合测评总分位于班级前三分之一。

**第五条** 工作积极主动，思路清晰，勤奋踏实，责任心强。

**第六条**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组织管理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自我约束能力。

**第七条**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个性心理素质。

**第八条**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和优秀贫困生优先聘用。

## 第三章 助理班主任的管理

**第九条** 在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非毕业班中设置助理班主任岗位，每人只能担任一个班的助理班主任。

**第十条** 助理班主任实行聘任制，任期为一年。聘任的范围以本二级学院的学生为主，也可跨二级学院聘任。任期满后，自行解除聘请。聘期结束后，由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进行总结表彰。工作表现情况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对违纪或工作不称职者，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应予以及时撤换。

**第十一条** 助理班主任纳入二级学院学生干部队伍的管理。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助理班主任的教育和管理，定期听取助理班主任的工作汇报，并进行总结交流和

指导。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对助理班主任进行考核。考核采取个人总结和由辅导员组织学生代表进行评议相结合，主要考核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考评情况，对助理班主任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考核结果，对符合“优秀助理班主任”条件的人选按助理班主任总数百分之二十的比例进行评定，并于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校每学年评选一次“优秀助理班主任”，颁发“优秀助理班主任”证书。

#### 第四章 助理班主任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助理班主任是学校学生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力量。助理班主任由二级学院党总支领导，在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辅导员以及班主任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助理班主任主要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第十五条** 大学一年级助理班主任要协助班主任做好接待新生、新生入学教育和军训工作；协助班主任考察、挑选班级学生干部以及抓好学生干部的培训，并指导班级学生干部开展工作，帮助学生干部提高工作效能，配合班主任开好班会（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协助班主任组织新生学习《学生手册》，帮助同学熟悉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教育同学养成讲究文明礼貌、遵守法纪、遵守社会公德的行为习惯，引导同学培养集体主义和团结友爱的精神，指导同学正确处理各种人际关系。

**第十六条** 与班干部配合在班级中开展专业思想教育，引导同学端正学习态度、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及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帮助同学开展学习经验交流，督促同学完成学习任务，指导同学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七条** 深入班、学生宿舍和其他学生活动场所，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学生情况，每周至少一次深入到同学宿舍了解同学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做好细致的思想工作；每周至少一次检查、督促、指导同学宿舍内务卫生；指导同学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引导同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十八条** 广泛开展谈心活动，积极做好个别教育与辅导工作，引导学生骨干靠拢党组织，促进后进生的转化工作。

**第十九条** 关心同学的学习、生活和思想进步，为同学的德、智、体、美全面

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及时为有困难的同学排忧解难。

**第二十条** 自觉做好各种信息汇报工作。在一般情况下，每周向二级学院辅导员汇报一次学生工作动态。同学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突发事件等重要的信息要及时发现和报告。

**第二十一条** 助理班主任在任期间，要有工作计划和记录。

**第二十二条** 完成二级学院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五章 助理班主任的选聘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本着“自愿、择优、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助理班主任由各二级学院进行公开招聘产生。申请担任助理班主任的同学，必须经本人书面申请，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助理辅导员（助理班主任）申请表》，参加所在二级学院的全面考核，并由各二级学院确定拟聘人员。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的第十七周将下学年度拟聘助理班主任报学生工作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对拟聘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聘用证书。

## **第六章 助理班主任的待遇**

**第二十六条** 助理班主任纳入二级学院学生干部统一考核。

**第二十七条** 担任大学一年级班级的助理班主任每学期发给 400 元津贴，担任大学二年级、大学三年级、大学四年级班级的助理班主任每学期发给 200 元津贴。经费从助学金中支出。

**第二十八条** 助理班主任在就业时予以优先推荐。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